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延安三路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编号：HYHAQDFGS2025-0050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延安三路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2	合同编号		HYHAQDFGS2025-005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6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曲敏
		联系电话	83931930
		甲方需求部	信息中心
		联系人	赵伟琨
		联系电话	66182279
6	乙方名称		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古镇口融合创新区融合路687号
	乙方联系人		宋佳伟
	联系电话		13153250800
	传真		0532-85976686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1190500元整（¥壹佰壹拾玖万伍佰元）。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延安三路机房主要承载青岛市税务局金税三期主要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小型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为保障机房基础环境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需提供维保服务，包括暖通系统、配电系统、门禁系统、环控系统等机房基础环境系统，对延安三路机房进行设备维保、例行巡

		检、故障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更换，服务期30个月。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238100元），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乙方开具核减后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476200元），服务时间为2026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乙方开具核减后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三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476200元），服务时间为2027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乙方开具核减后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延安三路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延安三路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YHAQDFGS2025-0050，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合同条款前附表；

（2）合同特殊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5）招标（采购）文件；

（6）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0500元整（¥壹佰壹拾玖万伍佰元）。

该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货款、所有服务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238100元），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乙方开具核减后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476200元），服务时间为2026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乙方开具核减后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476200元），服务时间为2027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基准数进行核减，乙方开具核减后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及“合同特殊条款”。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可披露甲方信息，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

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的，纳入失信名单。

9.9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甲方将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10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 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9.12 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继续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甲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

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 通知

21.1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

后果。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基本情况

延安三路机房主要承载青岛市税务局金税三期主要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小型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为保障机房基础环境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其维保服务，包括暖通系统、配电系统、门禁系统、环控系统等机房基础环境系统，对延安三路机房进行设备维保、例行巡检、故障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更换，服务期30个月。

根据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系统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修改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项目维保设备范围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数量
1	电力系统相关设备	2台APC SY150K250DR-PD UPS
2		4台机房配电柜包括UPS输入、输出配电柜，3台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柜,4台机房计算机设备配电柜以及6台机房内部照明、新风等系统的壁挂式小型配电柜
3	暖通系统相关设备	4台STULZ CSD351A,2台STULZ CSD521A,2台艾默生P1032DA,1台艾默生 CM50AF，1台STULZ ASD311A，1台佳力图EAD12ZEBHAX，共计11套空调机组（含主机、室外机及配套设备）
4		1套通风空调系统
5		2台大金商用空调
6	监控系统	1套视频监控系统、1套门禁控制系统、1套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漏水维护等
7	其他	对部分细微的线路、设备、装修进行调整

三、技术要求

1. UPS电源系统维保技术要求

1.1. UPS电源为施耐德旗下的APC生产，现UPS电源运行正常。为了保证机房UPS电源

及配电系统的稳定运行，需提供原厂30个月维护保养服务。

1.2. 维保服务必须是原生产厂商提供，或原生产厂商授权服务商提供。

1.3. 乙方在本地具有备件库，各类备件齐全，能够保证损坏设备零件更换的及时性。

1.4. 提供的7×24小时标准维护服务，出现问题2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查明原因，2小时解决完毕，如是硬件故障需要更换，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并现场维修、更换。

1.5. 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相关配件（不含电池）应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调试。

1.6. 保证每3个月至少一次前往甲方工作现场进行例行访问及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巡检后，应提供巡检报告，并有甲方签字。重大节日、重大会议及突发情况下，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或值班。

2. UPS电源设备维保内容

2.1. 设备整体运行状况检查。

旁路运行：人为使主回路断电，检查UPS是否能自动无间断切换到旁路运行。

电池运行：人为使UPS下电，检查UPS是否可以无间断切换到电池供电状态。

并联运行：使两台UPS中某一台下电，检查负载是否转加到另外一台UPS上。

2.2. UPS开关位置检查。

包括主回路、旁路、维修旁路，电池开关通过断开闭合检查是否灵活准确，通过检查开关的接线点颜色检查开关的老化情况。

2.3. UPS面板显示检查。

通过按动各功能按键，检查其功能性、准确性是否正常。通过功能键检查二级菜单的修改、更正是否正常。

2.4. UPS参数设置检查。

使用笔记本电脑（甲方提供）检查内部参数是否有正常，同时根据机组的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内部的参数。

2.5. UPS风扇运转检查。

通过噪音测定仪，检查风扇的声音是否有异常，当风扇运行时检查轴部的温度是否正常，检查风扇运行时是否有杂音。

2.6. UPS电流、电压、频率检测。

使用万用表、频率表测量输入输出的电压、电流、频率值。

2.7. UPS内部的关键元器件清洁剂擦拭。

包括逆变器驱动板、电源板、整流器驱动板、并机板。

2.8. UPS内部进行除尘保养。

先是用吸尘器吸去浮灰，再用吹风机吹去粘附器件表面的灰尘，用吸尘器吸取再次落下的灰尘。不允许使用清洗剂清洗。

2.9. 设备内部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观察板上各元件颜色变化判断是否有老化现象。

2.10.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

检查内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测定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11.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整流器。

检查内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测定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12. 检测机内易损单元静态开关。

检查内阻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测定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2.13. 检查并紧固内部电路连接。

用手摇动检查所有接线点是否有松动现象，同时观察接线点是否有过热现象。

2.14. 检查并紧固输入输出电缆连接。

用手摇动检查所有接线点是否有松动现象，同时观察接线点是否有过热现象。

2.15. 电池负载测试。

负载电流、电压、频率检测。

2.16. 旁路电压状态检测。

市电停止/恢复，UPS工作情况测试，带载放电数据记录（负载量、初始电压、终止电压）。

2.17. 恢复充电。

2.18. UPS功能测试。

UPS单机切换测试：人为使主回路断电，检查UPS是否能自动无间断切换到旁路运行。

主备机切换测试：使两台UPS中某一台下电，检查负载是否转加到其余一台UPS上。

UPS并机切换测试：恢复下电的UPS送电，检查负载是否无间断平均分配到两台UPS上。

2.19. 环境测试

UPS机房温度测试：使用温湿度仪测定。

UPS机房湿度测试：使用温湿度仪测定。

恢复设备运行，检测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包括电流电压频率及UPS带载率。

2.20. 电池组检查

2.20.1. 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测试。

检查电池漏液情况：查看接线柱是否有结晶体出现，查看接线柱附近及电池体上是否有液体物质存在。

检查电池老化情况：查看电池体是否光滑平整，有无鼓起现象。

测定电池内阻：使用电阻测定仪，测定每节电池内阻。

测定电池电压：使用万用表测量。

清理灰尘：先用吸尘器吸去浮灰，再用吹风机吹去粘附在器件表面的灰尘，用吸尘器吸去再次落下的灰尘，不允许使用清洗剂清洗。

2.20.2. 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动态测试。

使用UPS控制板做放电、充电测试，检查放电电流、电压，放电终止电流、电压是否正常，充电电流、电压，记录电池电压与电流变化数据。

2.20.3. 对电池组的联接进行检查。

电池联线的松动情况：通过晃动检查。

电池联线的锈蚀情况：检查接线点是否有锈迹。

电池联线的老化情况：检查联线的硬化程度，外橡胶皮是否硬化现象。

电池开关动作是否灵敏：反复断开闭合检查是否有异常现象。

保护线圈及脱扣器是否灵敏：通过故障演练检查保护线圈脱扣器是否动作。

2.20.4. 用放电电路检查电池组。

15分钟后电池电压电流值测定。

30分钟放电后电池电压电流值。

对电池组电压、负载率、功率因数、峰值因数进行检测。

2.20.5. 每年至少一次充放电测试。

对浮充电运行的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检查记录蓄电池容量，及时维护处理，以保

证电池的正常运行。

3. 配电柜系统维保技术要求

机房配电柜包括UPS输入、输出配电柜、机房精密空调配电柜、机房计算机设备配电柜以及机房内部照明、新风等系统的壁挂式小型配电柜等。为了保证机房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稳定运行，需提供30个月维护保养服务。

3.1 提供的7×24小时标准维护服务，2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查明原因2小时解决完毕，如是硬件故障需要更换，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并现场维修、更换。

3.2 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相关配件应有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

3.3 保证每3个月至少一次前往甲方工作现场进行例行访问及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巡检后，应提供巡检报告，并有甲方签字。重大节日、重大会议及突发情况下，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或值班。

3.4 乙方在本地具有备件库，各类备件齐全，能够保证损坏设备备件更换的及时性。

4. 配电柜系统维保内容

项目	维护内容
配电柜服务内容	每年两次定期的维护保养 设备故障7×24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
	检测断路器的状态，老化程度
	检测电缆的外观，老化程度
	配电柜内工作温度
	检测接线是否有松动现象，连接是否安全
	检测母线与电缆的连接情况，设备的联动及操作性能
	对设备的操作性能、电流、电压等进行检测
	检测配电柜的接地、防雷性能
	检测配电柜数据的真实性，配电柜是否局部过热
	清理配电柜内卫生

5. 精密空调、通风空调系统维保技术要求

现有空调设备运行状态正常。为了保证机房空调及通风空调系统的正常，需提供30

个月维保服务。

5.1 乙方必须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所需配件为原厂配件，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的产品。

5.2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设备维护服务。乙方必须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技术队伍，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

5.3 乙方须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是硬件故障需要更换，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并现场维修、更换。

5.4 维保内容包括：空调设备的定期巡检（包括通风空调系统）；在保证机房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主要部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易损件的定期更换。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所有配件应有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到位，同时要保持好现场的卫生整洁。

5.5 保证每3个月至少一次前往甲方工作现场进行例行访问及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巡检后，应提供巡检报告，并有甲方签字。重大节日、重大会议及突发情况下，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相应的巡检或值班。

5.6 乙方在本地具有备件库，各类备件齐全，能够保证损坏设备更换的及时性。

6. 精密空调、通风空调系统维保内容

6.1 内部清洁

冷凝水盘：清理出水口、出水管污垢，保持管道通畅。

排水管和底管：使用稀盐酸浇灌下水管路使其通畅无微生物堵塞管路。

蒸发盘管：通过观察如发现油迹则检查漏点。

内部空气过滤器：拆下过滤器先用吸尘器进行清理，然后用水进行清洗沥干安装。

6.2 电器部件运行检查

接触器：反复闭合断开检查是否灵活关断是否准确。

控制系统（主控版）：进行各种运行模式手动测试加湿、加热、制冷、除湿；检查板件是否老化；检查电池老化程度；检查显示器老化程度；检查信号线连接情况。

报警系统：模拟各种故障，检查报警是否真实。

24V控制电源检查：使用万用表检查个控制点是否是24v输出。

加湿系统（控制板）：模拟加湿运行，检查上水键、下水键是否灵活准确启动；模拟故障，运行检查报警是否准确。

6.3 加热盘管运行检查

加热元件：检查元件发热情况是否正常；检查元件表面是否有锈蚀情况；是否有漏电情况。

过热保护：使感温器加热到报警温度检查感温器是否灵敏。

6.4 冷凝器运行检查

清洁风扇：使用清洗剂擦洗。

风机的常规运行检查：检查翅片是否松动；检查轴承是否缺油；检查轴承是否有声音异常。

冷凝管：对所有翅片上的灰尘污垢清洗；使用涤尘喷淋散热器表面，当涤尘发泡时，会带下灰尘用清水清洗脏物由下水管路排出；通过观察如发现油迹则检查漏点。

压力开关：检查核对启动压力19.5bar和停止压力15bar是否正确。

固定检查：检查室外机是否有松动现象。

6.5 蒸汽加湿器的运行检查

水阀：上下水电磁阀有无堵塞现象；上下水电磁阀动作是否灵活准确。

水过滤器：有无结垢现象；有无堵塞现象。

蒸汽管：检查是否有漏气现象；紧固件是否有松动现象。

冷凝水管道：疏通蒸汽冷凝水排水管，避免堵塞。

加湿罐：根据加湿电极长短检查加湿罐电极是否老化；拆洗加湿罐。

6.6 风机的运行检查

检查V形皮带：压下皮带如超过1.5厘米则紧固皮带调整到1.5厘米以内，检查皮带磨损情况、翅片是否松动；

轴承检查：检查轴承是否缺油；检查轴承是否有声音异常；轴承架是否有过热现象。

内部清洁：使用清洗剂擦洗。

6.7 压缩机运行测试

使用万用表实际检测压缩机工作电流，与压缩机资料中的电流出厂值对比是否正常。

使用万用表实际检测压缩机各绕组电阻值，与压缩机资料中的电阻出厂值对比是否正常。

检查过热保护开关良好性：若为开路，则开关良好；若闭路，则开关损坏。

检查启动瞬间压缩机的声音是否正常。

6.8 各种元器件检查

过滤器：测量过滤器进口、出口是否有温差，如有温差则更换过滤器。

膨胀阀：使机组运行在制冷状态下，如有结露或结霜现象则检修膨胀阀。

视镜：根据视液镜中间颜色指示进行检查，红色代表正常，蓝色表示系统进入水蒸气需维修更换制冷剂，重新调试空调。

电磁阀：手动开关电磁阀，在视镜上观察制冷机的流动速度判断电磁阀的好坏。

除湿阀：使空调运行在除湿状态下，观察除湿阀是否有结霜现象如有检查除湿阀。

6.9 机组高低压测试

使用氟利昂压力表在压缩机进口和出口测定低压值和高压值与随机资料中的压力出厂值对比，低压低则需补加氟利昂，高压高则需清理室外机。

制冷剂（R-22）充注：由压缩机低压进口针阀注入，注入量以低压达到出厂值为准。

查漏：首先观察制冷管路是否有油迹，如有则使用泡沫检查各制冷管路连接点是否有泄漏情况。

6.10 蒸发器的清洗

所有翅片上的灰尘污垢清洗:使用涤尘喷淋散热器表面当涤尘发泡时会带下灰尘用清水清洗脏物由下水管路排出。

6.11 运行参数的校正

温度:使用温湿度计与空调面板显示温度进行比对如有差异通过面板校正功能进行校正。

湿度:使用温湿度计与空调面板显示温度进行比对如有差异通过面板校正功能进行校正。

传感器的校正：根据室内实际温度校正传感器值。

6.12 机器内部清理

使用清洁剂擦洗电源板、加湿板、主控板、I/O输出板；

使用吸尘器、吹风机清理接触器、继电器、24V变压器灰尘，保持所有内部外部卫生。

6.13 通风空调系统

项目	维护内容

通风空调系统服务内容	每年四次定期的维护保养，设备故障可于任何时间维修
	对设备重新启动，观察设备运行状况
	更换过滤网
	新风电机电流、电压检测
	固定检查，是否有松动现象

6.14 其他

项目	维护内容
机房装修	对机房、监控中心的墙板、门窗、地板进行维护和调整
商用空调	对监控中心的两台大金商用空调进行日常维护，免费更换配件
微小改造	对部分细微的线路、设备、装修进行调整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做好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按照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包括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需对施工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配件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等，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乙方配件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乙方人为原因导致机房基础环境故障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可披露甲方信息，对违反合约的，纳入失信名单。

5.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甲方将和乙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7. 根据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系统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不得分包。

8.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继续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五、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乙方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乙方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乙方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乙方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乙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 自觉接受监管。乙方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乙方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8. 信息化项目终验前，乙方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版）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0.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六、商务条件

1. 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3. 验收原则与程序

4.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2 本项目验收共计分为 3 次。

第 1 次验收：乙方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和“验收申请表”，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情况表”。甲方根据“验收情况表”中的“验收结论”和“应支付金额情况”意见履行付款手续。

第 2 次验收：乙方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和“验收申请表”，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情况表”。甲方根据“验收情况表”中的“验收结论”和“应

支付金额情况”意见履行付款手续。

第3次验收：乙方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材料和“验收申请表”，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验收情况表”。甲方根据“验收情况表”中的“验收结论”和“应支付金额情况”意见履行付款手续。

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